

#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

## 招收規範

85年5月10日北市社五字第24671號函核定施行  
92年8月15日北市社五字第09239108100號函核定修正  
98年12月4日北市住福財字第09830347000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4月29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0434400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10月2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1129900號函核定修正  
105年10月11日北市人給字第10531169500號函核定修正  
107年8月23日北市人給字第1076005615號函核定修正  
111年2月9日北市人給字第11130009911號函核定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據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本園）招收幼兒，名額定一百二十名，凡出生滿二足歲至六歲之幼兒不分性別，均可報名。
- 前項招收順位如下：
- 一、優先順位：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就讀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二足歲之幼兒。
  -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含本園教職員工子女）。
  -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臺北市議會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 第三條 本園得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幼兒四名，每班（二足歲班以一班計）各一名。
- 第四條 招生公告期間申請就讀之幼兒，因超過招收名額而未能就讀者，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就讀。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就讀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上述備取順序之後，列入候補名冊。
- 第五條 各學年度招生登記期程，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函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備取名單及候補名冊自各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有效。

- 第六條 家長以申請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幼兒園正式就讀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就讀資格。
- 第七條 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已就讀之子女仍可就讀至大班畢業為止。員工如調離臺北市政府，未就讀之子女及孫子女，不具第二條之優先順位資格。
- 第八條 本園就讀幼兒除例假日外，寒暑無間（每學期開學前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與課程討論等得停止服務五日），就讀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第九條 幼兒到園及離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本園並經確認後方能接送幼兒。
- 第十條 幼兒在園期間內，如患有傳染病時，暫停就讀，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園。
- 第十一條 本規範由本園園務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審議通過後，報經人事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